**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质量检查制度**

为加强行业质量管理和检查，掌握行业质量总体情况，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与控制，提高行业整体质量水平，特制订此质量检查制度。

1. 会员单位产品质量抽检

1、对于会员单位，由协会办公室按照协会章程和有关产品质量法规及标准，对会员单位实行质量抽检工作，抽检方法由协会办公室提出，报协会领导批准后实施。

2、抽检单位由协会工作人员、会员单位及检验检测单位组成，按照我省抽检工作方法和程序，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应的产品标准按时按质完成检测报告

3、检测报告由协会办公室汇总。

4、汇总的检测报告发至相关企业，并针对检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5、解决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投诉和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非会员单位的质量检查

1、配合我省有关政府部门完成质量抽检工作。

2、协调全省各地检验检测单位做好质量检测信息共享。

3、召开有关座谈会，针对产品抽检中出现的突出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4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发布行业质量检测检测工作结果。

三、附则

1、本制度由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